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鄭霈滢

電話：03-332-2592分機8575

電子信箱：1003023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閩字第1130265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400E_1130265487_ATTACHMENT1.pdf、
376736400E_1130265487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所送《咱的歌：台語囡仔歌創作專輯》說明內容，請協助轉知轄下學校、親子館、幼兒園、電子遊樂設施等親子場所參酌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13年9月18日文版字第113302520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